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李右任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3642509

電子郵件：yolen233@bip.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5010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執照圖說調閱複印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中分局及高屏分局，請轉知所轄事業。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請轉知所轄事業)、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請轉知所轄事業)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 建築執照圖說調閱複印程序

開發營建組 115.5.4

一、目的：為強化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及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管圖說調閱複印作業程序，確保一致性作法。

二、適用範圍：園管局及臺中分局、高屏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

三、申請調閱複印程序：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建物所有權人親辦：公司大(公司印鑑)、小(負責人印鑑)章用印。

2. 委託代理人或建築師辦理：

(1)填寫申請書、調閱建物資料與及委託代理人私章或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用印。

(2)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書並公司大小章用印。

（二）受理審核同意，於局內影印機複印：

1. 建築圖說複印可提供 2 種文件：

(1)電子圖檔複印(A3 尺寸)。

(2)紙本執照副本圖複印(原圖為 A1 等尺寸，影印後由申請人自行接圖)。

2. 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複印：A4 尺寸。

3. 申請書表、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其相關綠建築簽證報告書等文件：A4 或 A3 尺寸。

（三）收費：

1.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申請人收費。

(1)影印機黑白複印：B4 尺寸以下每頁 2 元；A4 尺寸每頁 2 元；A3 尺寸每頁 3 元。

(2)彩色複印：上開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2. 經計算複印頁數與價格後，開立繳費單交由申請人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再給予複印紙本。

四、每季彙整複印調閱統計報表：內部簽辦調閱數量，提供秘書室（檔案室）彙整。

